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军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规定。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股票(证券简称:中航机电,证券代码:002013)自2023年2月8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524,232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

4、截至2023年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中航机电收盘价为10.7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0.3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中航机电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中航机电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中航机电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航电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中航电子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中航机电股票投资者,其持有中航电子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中航电子A股股票登记到沪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中航电子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航科工。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0

简称:机电J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013

标的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中航机电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中航机电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524,232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5元,Delta值为-0.18。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中航机电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中航机电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裕,流动性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3年1月31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2月7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
2023年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3年2月13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3点整
2023年2月24日（预计）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转换为中航电子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中航机电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中航机电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航电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中航电子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中航机电股票投资者,其持有中航电子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中航电子A股股票登记到沪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中航电子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荣霖

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五号院A座25层

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3-01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东易日盛;证券代码:002713)于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万元至8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6、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2月3日,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刘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年2月22日,董事、副总经理李双侠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结果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没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3-01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结果及致歉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712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李双侠女士出具的《关于未严格执行股份减持计划的致歉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但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操作失误,2023年2月22日李双侠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票61,412股,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5,700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合计减持61,412股公司股份,超过其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5,700股。具体减持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双侠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22	9.06	61,412	0.01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双侠	合计持有股份	552,847	0.1318	491,435	0.1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12	0.0329	76,800	0.0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635	0.0988	414,635	0.0988

注:以上股本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3%,但因其本人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5700股。李双侠女士本次超减持计划减持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李双侠女士立即向公司报告了违规情况及出现该违规情形的原因,其并无主观故意,系误操作造成,并主动向公司及董事会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其深刻认识到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李双侠女士承诺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同时严格管理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经公司核实,李双侠女士超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误操作造成。公司要求李双侠女士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高管的义务。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李双侠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则,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除上述超减持计划减持5,700股公司股份的违规情况外,李双侠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均遵循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李双侠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李双侠女士签署的《关于未严格执行股份减持计划的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